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交換生行前手冊



臺灣師大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TNU

2024年5月 編製

本處保有手冊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請以本處網站公告為準。

目次

一、出發前-----	2
1. 校內核定函與入學許可	
2. 住宿申請	
3. 簽證申請	
4. 機票訂購-----	4
5. 獎學金	
6. 兵役、役男出國-----	5
7. 註冊繳交學費	
8. 選課	
9. 海外保險	
二、出發後-----	6
1. 回報平安	
2. 生活輔導及緊急聯絡	
3. 宣傳師大、如果交換校學生想來師大交換	
4. 師大各單位聯絡人	
三、返國後-----	7
1. 返國心得	
2. 成績單	
3. 學分採計/登錄	
4. 保證金	
5. 離校手續	
6. 經驗傳承與回饋-----	8
7. 常用網站	
四、打包清單 Check List-----	10
五、自我檢核表	

=出發前=

1. 校內核定函與入學許可

通過校內初選後，國際事務處會核發校內核定函給同學及校內相關單位作為公告，同學可以憑此函辦理如**役男出國、學分採計**等相關校內手續。惟請留意校內核定函僅代表獲校內薦送資格，待姐妹校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是正式錄取為交換生，建議**同學在尚未收到入學許可之前，暫勿辦理出國手續、強烈建議收到入學許可後才可訂購機票。**

入學許可的核發時間配合姐妹校既有之行政流程，惟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不確定送件時間，有可能會晚於以往姐妹校的作業時程，**但請同學切勿不斷要求催促對方學校，以免造成對方困擾或影響兩校關係。**

入學許可會寄至國際事務處，亦有部分學校直接寄到同學通訊地址。無論何種方式，**請同學第一時間確認英文姓名拼音是否與護照相符、交換時程以及其他個人資訊是否無誤**，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本處會聯繫姐妹校辦理更正手續。**未透過學校轉交入學許可的同學，請於收到正本後提供複本供學校存查。**

2. 住宿申請

姐妹校宿舍申請方式依姐妹校規定各有不同。主要分成下列幾種類型：

- A. 不需申請，姐妹校自動保留。
- B. 於遞交姐妹校申請表的同時申請學校宿舍。
- C. 自行於指定時間以 EMAIL 或至指定網站線上申請。
- D. 獲得入學許可後才可以紙本或是網路申請。
- E. 學校不提供，自行租屋

除了部分姐妹校可依合約免繳住宿費外，其他學生皆須依照規定繳交訂金與住宿費。有些學校亦有不退還宿舍申請費，請同學務必詳讀相關規則。**如未申請到宿舍或不滿意交換校安排之住宿，同學需自行辦理校外租屋，可尋求交換校相關單位或交換學長姐協助。**

3. 簽證申請

請憑入學許可函至各國駐台辦事處辦理簽證。因各國簽證申請工作天數與要求文件不同，請逕洽各辦事處取得最新消息。同學須留意**簽證核發權取決於各國領事單位，本處無權干涉或從中協調，建議同學務必備齊文件後再行申請。如因故未能獲得簽證而導致無法赴外交換，即喪失本期交換生資格，薦送資格不得延長或保留到下一期。**

****務必依照合法居留該國的期程安排出國行程****

各國簽證辦事處聯絡資訊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最新消息請洽各國駐台辦事處)

美國

申請單位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https://www.ait.org.tw/zhtw/visas-zhtw/
聯絡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100號	連絡電話 02-2162-2000
注意事項	學校會核發 J1 或 F1 其中一種簽證，J1 簽證到期後可以停留 30 天，F1 則可停留 60 天。	

加拿大

申請單位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
聯絡地址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6 樓	連絡電話 886-2-8723-3000 傳真號碼 886-2-8723-3097
注意事項	6 個月內的短期研習免簽證，如課程超過 6 個月，須辦理學生簽。	

日本

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https://www.koryu.or.jp/tw/visa/
聯絡地址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連絡電話 02-2713-8000
注意事項	大部分學校會將入學許可與留學資格證明分開寄，留學資格證明會稍晚才寄達，請憑此 證明才能辦理簽證。	

韓國

申請單位	韓國駐台代表部	https://overseas.mofa.go.kr/tw-zh/brd/m_20387/list.do
聯絡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 樓 1506 室(國貿大樓)	連絡電話 022758-8320 #5

荷蘭

申請單位	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https://www.nlot.org.tw/consular_zh.html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3樓之2(遠雄金融中心)	連絡電話 02-8758-7200
注意事項	多由荷蘭學校代為辦理 MVV，之後透過 NTIO 通知學生完成後續手續。	

法國

申請單位	法國在臺協會	https://france-taipei.org/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9樓A室	連絡電話 02-3518-5151

芬蘭

申請單位	Consulate General of Finland, Hong Kong	https://finlandabroad.fi/web/hkg/mission
聯絡地址	Consulate General of Finland, 10/F Club Lusitano, 16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連絡電話 +852-2525 5385 傳真號碼 +852-2810 1232
注意事項	臺灣沒有設立簽證辦事處，故三個月內短期之商務與觀光簽證，由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代辦，但超過三個月之學生簽證則必需寄到位於香港大使館辦理。	

挪威

申請單位	丹麥商務辦事處	https://taipei.um.dk/zh
聯絡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1207 室	連絡電話 02-2718-2101
注意事項	挪威未於臺灣設置辦事處	

西班牙

申請單位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http://www.antortaiwan.org/member.asp?cid=9#333
聯絡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10 樓 B1 室	連絡電話 02-2518-4905

德國

申請單位	德國在台協會	https://taipei.diplo.de/tw-zh-tw/service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3 樓	連絡電話 02-8722-2800

英國

申請單位	英國簽證申請中心	https://visa.vfsglobal.com/twn/zh/gbr/attend-centre/taipei
聯絡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第二交易廣場)7 樓 A 室	連絡電話 020-458-989 (諮詢專線每分鐘 22 元)

澳洲

申請單位	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簽證及公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finder
聯絡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6樓B&E室	
注意事項	澳洲辦事處已停止在台簽證申辦業務，改由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簽證及公民申請部負責。	

中國大陸

申請單位	護照: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胞證和簽證: 各大旅行社		
聯絡地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連絡電話	02-2343-2888
注意事項	僑生及非台籍學生，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香港

注意事項	由交換校代辦寄發
------	----------

4. 機票訂購

建議依該校行事曆提供之報到或宿舍開放入住時間、**收到入學許可後**自行訂購機票，國際事務處無提供代訂機票的服務。**請同學確認出發日期之後，務必至「赴外學生動態資料維護」網站以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填寫出發資訊，填報日期不得晚於台師大交換當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未按時填報者，將影響學籍、註冊、選課等方面，請同學務必留意。**

5. 獎學金

請於出國前詳讀獎學金規定與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於出返國期間完成相關手續，以避免因不符規定無法請領或需繳回補助金。

兵役問題可參閱生輔組網頁及洽詢相關承辦人 **02-7749-1064**。

6. 兵役-役男出國

學生兵役及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分且須辦理役男出國手續的同學應在出境日三十天前，備齊以下應繳交之證明文件，並在緩徵核准期限內至校本部生活輔導組辦理。

- A. 出國申請表
- B. 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 C. 出國學生名冊
(以上三項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
- D. 本校推薦公函影本
- E.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 F. 役男護照影本
- G. 赴外交換學校提供之行事曆或宿舍入住、退宿日期相關信件等。



7. 註冊、繳交學費

- A. 同學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如本人不克辦理，可委託家人代理。
- B. 延畢生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按照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

(請參考教務處網站：https://www.aa.ntnu.edu.tw/zh_tw/Registry/Registration)

若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將造成強制退學、註銷交換資格等嚴重後果

本校正規修業年限學士班&碩士班 4 年、博士班 7 年，均得休學 2 年；延畢需求者務必留意時程安排

8. 選課

同學於交換期間不得選修師大的課程，教務處將依照赴外學生名冊設定選課權限，如同學因故延遲出發或提早結束交換，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務必提前告知國際事務處，否則將影響下學期在本校選課之權益。

在國外修課應修 2 科或 6 學分，也請同學同時遵守交換校的選課規定(如修課上下限、選課時間、修課限制)。建議同學於出發前或抵達該校後自行了解相關限制，以免造成認知上的落差。如欲旁聽或參與該校研究計畫等，請先徵得該校相關師長及單位同意。

9. 海外保險

除了健保以外，強烈建議同學購買含括「醫療」、「意外」、「海外救助」等項目的海外綜合保險。常見的理賠項目如：行李損失、旅行文件損失、緊急救援、人身傷害、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班機延誤等。

如擁有臺灣全民健保的同學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必須在當地就醫，可憑就醫相關單據於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六個月內向健保局申請辦理「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手續。然適用範圍及手續須依「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辦理。

=出發後=

1. 抵達交換校-回報平安

本處為了解同學抵達交換校後的生活適應情況與建立緊急連絡網，交換學生於抵達國外一個月內須至「[赴外學生動態資料維護](#)」網站回報國際事務處當地聯絡電話（請加上電話號碼的國碼以利於臺灣撥打）、地址、以及生活現況等。如未回報，將可能導致重要訊息無法被通知，如因而權益受損，同學須自行負責，請務必留意!

2. 生活輔導及緊急聯絡

如在國外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請務必通報姊妹校國際事務處或臺灣同學會，從當地獲得最直接的幫助，必要時請報警，或請求臺灣駐外單位的協助。另外如需要師大的幫忙，請直接與我們聯繫。

臺灣駐外單位資訊請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3. 協助宣傳師大、臺灣

別忘記交換生是代表師大的外交使節，請積極參與交換校舉辦能宣傳學校、臺灣的活動。吸引更多同學來師大當交換生。如需學校文宣品，都可與國際事務處接洽。

4. 如果交換校學生想來師大交換

- A. 如何申請? 由交換校辦理甄選與送件，請同學洽該校國際事務處或負責單位。
- B. 關於住宿: 交換生需提出申請，惟數量有限，由本校安排床位，亦可自行校外租屋。
- C. 校內設施使用: 與本地學生相同。
- D. 欲以訪問生身分來師大者，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invisit>

師大各單位聯絡人

業務內容	單位	承辦人	聯絡方式
交換生綜合業務	國際事務處	何芃諭小姐 (中日韓語組)	分機: 7978 Email: pengyuhe@ntnu.edu.tw
		王譯民先生 (英歐語組)	分機: 1281 Email: skywang@ntnu.edu.tw
獎補助相關	國際事務處	傅中慧小姐	分機: 1267 Email: oiagrants@deps.ntnu.edu.tw
註冊學籍、學分	教務處註冊組、 研究生教務組	教務處及各學院 負責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Registry/StaffRoles02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SD/StaffRoles03
役男出國	生輔組	李崇暉先生	分機: 1064 Email: lcw0214@ntnu.edu.tw

於海外撥打台師大電話請撥+886-2-7749+校內分機



=返國後=

1. 返國心得

同學於國外交換結束後一個月內，於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赴外學生動態資料維護下載心得格式，完成後轉存為 PDF 檔上傳。心得內容需包含行前準備、修課列表、學習概況、生活經驗分享與照片等。繳交後，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2. 成績單

大部分交換校將依照其行政作業時程，寄發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由本處轉交。部分學校會直接核發給同學，或接受同學自行付費申請，建議同學返國前與交換校再次確認成績單取得方式。急需辦理學分採計的同學，可自行詢問該校提前領取成績單的可能性，詢問時需保持禮貌，並尊重交換校的回覆，切勿提出強硬要求造成交換校的困擾。

3. 學分採計/登錄

- A. 先至本校註冊組網頁詳閱「學分採計/登錄辦法」
- B. 了解交換校提供之課程、先和系所老師討論學分採計的可能性。
- C. 留意修課時數 (1 學分=18 小時課程)、保存課程大綱與選課清單。
- D. 返國後辦理時應備文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選課學分採計/登錄申請表 (至校務行政入口網下載)
 - 英文成績單正本 (請同學後續自行至教務處追蹤正本成績單)
 - 課程大綱 (需含修課時數資訊)、修課時數證明

4. 保證金(校級交換生)

返國後請完成上傳交換心得及履行交換生義務(協助宣傳交換計畫)，國際處經確認完成後辦理退款事宜。如錯過該其退款期程，須等候至下期辦理(每年僅 1 月及 7 月兩次退款作業)。保證金將退回指定之本人台幣帳戶，請務必於出國前至系統填寫正確、完整之本人帳戶資料(境外生請填寫居留證號碼)，以利校內退款作業。

5. 離校手續

返國後欲辦理畢業或離校手續者，因等待成績單、辦理學分採計/登錄手續都需工作天，且有固定申請期，如無法當學期辦理完成，將有多延一學期的可能性。請逕向各系所與註冊組確認每學期的申請時間和相關手續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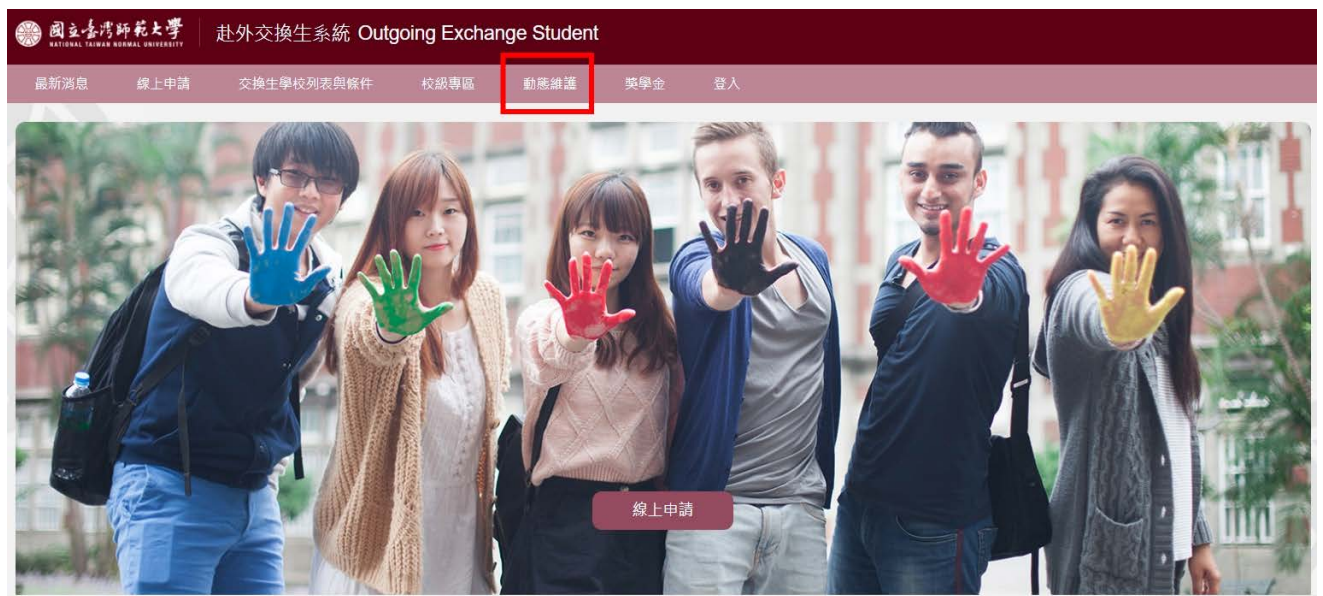
6. 經驗傳承與回饋

校方為提供更多赴外進修的管道給同學，披荊斬棘、積極為同學交涉、與國外各大學建立友好關係，也希望同學們能感恩在心，並將這份心情化作實質回饋。除了出國讀書體驗國外生活，也需大家一起推廣臺灣文化、同時也是促進師大與國外姐妹校的交流，讓未來更多同學有機會出國交換得以薪火相傳。有大家的參與，可讓學校更了解姊妹校，幫助國際事務處發現更多的現況和細節。所以我們期許每一位完成交換的同學，除了繳交返國心得之外，能夠達成以下至少一項的回饋：

- ★ 在交換生甄選說明會、行前說明會或交流茶會等場合分享經驗。
- ★ 在國際事務處所舉辦的姊妹校大學日活動中擔任志工及回答同學的問題。
- ★ 接受交換生相關的訪談或代表師大接受媒體採訪。
- ★ 製作 3-5 分鐘影片，分享赴外交換點滴。

7. 重要網站:

A. 赴外學生動態維護網站：<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



B.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網站:

<https://www.boca.gov.tw/sp-abre-main-1.html>

-前往中國港澳以外的交換生需至外交部出國登錄網，進行出國登錄。（非臺灣國籍之學生無須登錄）

C.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留遊學安全守則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7E53D5FBB8489EC4&sms=3A4153EBC925EBCE>

D. 國際事務處 臉書 赴外學生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赴外交換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9603199800481/>

行李打包 Check List

重要證件類	衣物類	盥洗及日常用品	
護照 (及影本)	內衣褲	毛巾	小工具包
機票	襪子	牙刷牙膏	隱形眼鏡藥水
入學許可	衣服/褲子/裙子	沐浴洗髮旅行組	備用眼鏡
2吋照片數張	外套(薄、保暖)	面紙、衛生棉	簡易急救包
當地聯絡資訊	鞋子	保養品	常備藥品
旅行平安保險單	拖鞋	化妝品	瑞士刀
財力證明	套裝或正式洋裝	小鏡子	小鎖頭
師大歷年成績單	泳裝	衣架/衣夾	針線包
師大在學證明	太陽眼鏡	洗衣袋、洗衣粉	指甲刀
國際駕照	手套、圍巾、帽子	旅行用吹風機	購物袋
國際學生證	短褲、睡衣	雨具	小手電筒
錢與旅支、信用卡		筷子、湯匙、叉子	杯子(保溫、漱口)
3C 電子產品類		文具類	旅遊相關
筆記型電腦	變壓器、延長線	筆與修正帶	地圖、旅遊書
相機、記憶卡	錄音筆	小剪刀	臺灣/師大小禮物
手機	網路線	迴紋針	家鄉零食、泡麵
電池	隨身碟、行動硬碟	小釘書機	國際電話網路SIM卡
充電器	耳機	筆記本、便條紙	
轉接插頭		資料夾	
電腦檔案備份		膠帶/雙面膠	
行動電源		活頁紙	

交換生該做的事情都完成了嗎? 來勾一下自我檢核表吧

出發前
獲得入學許可, 且已供學校留存電子檔
排定海外住宿
申辦簽證
預訂機票
購買海外綜合保險
行李打包
完成師大註冊繳費 (或請人代理)
確認從機場到學校及住宿的交通方式
於師大系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登錄出發前資訊欄位
抵達後
向家人報平安
完成交換校報到、入住手續
於師大系統登錄-抵達後資訊欄位

返國前
確認成績單寄送方式
完成交換校離校手續、退宿手續
返國後
於師大系統登錄-返國後資訊欄位 並繳交心得 (PDF檔) (兩個月內)
獲得成績單, 且已供師大留存電子檔
辦理學分採計/登錄
支援國際處相關活動講座、經驗分享